

硚口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硤口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

置工作。

（七）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转变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行政权力专班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为专班负责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开展十类行政权力审核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负责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

他类的行政职权审核，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的行政职权审核，区财政局负责行政给付的行政职权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行政奖励的行政职权审核。

2.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评，区司法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办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1 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6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2 人，事业编制 3 人。

退休人员 55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3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361.7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4.90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22.2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37.14	本年支出合计	3,037.1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37.14	支 出 总 计	3,037.14

表 2.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 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3,037.14	3,037.14	3,037.14														
125	武汉市硚 口区司法 局	3,037.14	3,037.14	3,037.14														
125001	武汉市 硚口区司 法局本级	3,037.14	3,037.14	3,037.14														

表 3.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37.14	2,380.57	656.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1.75	1,705.18	656.57			
20406	司法	2,361.75	1,705.18	656.57			
2040601	行政运行	1,679.18	1,679.1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5.90		175.9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40		11.40			
2040606	律师管理	122.80		122.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3.90		83.90			
2040612	法治建设	77.20		77.2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00	2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9.37		13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9	16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9	168.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5	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4	16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90	28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90	28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0	65.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12	207.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20	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21	22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21	22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54	191.54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6	30.6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37.14	一、本年支出	3037.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2361.75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9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4.9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22.2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37.14	支 出 总 计	3037.14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7.14	2,380.57	2,185.82	194.75	656.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1.75	1,705.18	1,510.43	194.75	656.57
20406	司法	2,361.75	1,705.18	1,510.43	194.75	656.57
2040601	行政运行	1,679.18	1,679.18	1,484.43	194.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5.90				175.9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40				11.40
2040606	律师管理	122.80				122.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3.90				83.90
2040612	法治建设	77.20				77.2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00	26.00	2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9.37				13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9	168.29	16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9	168.29	168.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5	6.05	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4	162.24	16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90	284.90	28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90	284.90	28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0	65.90	65.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12	207.12	207.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20	9.20	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21	222.21	22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21	222.21	22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54	191.54	191.54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6	30.66	30.66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7.14	2,380.57	2,185.82	194.75	656.57
125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3037.14	2,380.57	2,185.82	194.75	656.57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3037.14	2,380.57	2,185.82	194.75	656.5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0.57	2,185.82	194.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8.40	2,108.40	
30101	基本工资	350.86	350.86	
30102	津贴补贴	411.02	411.02	
30103	奖金	769.54	769.54	
30107	绩效工资	8.51	8.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24	162.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7	68.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50	142.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2.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54	191.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	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50	6.75	194.75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8.00		18.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8.96		8.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9		8.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4		5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1	6.75	7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7	70.67	
30302	退休费	6.05	6.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63	64.6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9		8.79		8.79	0.3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56.57	656.57							
125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656.57	656.57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656.57	656.57							
31	本级支出项目		656.57	656.57							
42010424125T000000102	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122.80	122.80							
42010424125T000000103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0.50	0.50							
42010424125T000000104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67.50	67.50							
42010424125T000000105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9.20	9.20							
42010424125T000000106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139.37	139.37							
42010424125T000000107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83.90	83.90							
42010424125T000000108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48.60	48.60							
42010424125T000000109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89.10	89.10							
42010424125T000000110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38.20	38.20							
42010426125T000000100	“九五”普法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11.40	11.40							
42010426125T000000101	参事管理人员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46.00	46.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盖章：

监督评价科盖章：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填报人	涂运京		联系电话	027-8388697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037.14	100%	3531.15	3246.68
		其他资金				
		合计	3037.14	100%	3531.15	3246.6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380.57	78.38%	2611.31	2441.15
		项目支出	656.57	21.62%	919.84	805.53
合计		3037.14	100%	3531.15	3246.68	
部门职能概述	<p>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p> <p>（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p> <p>（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p> <p>（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p> <p>（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择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p> <p>（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p> <p>（七）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p>					

	<p>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p> <p>(八) 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p> <p>(九)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p> <p>(十)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p> <p>(十一)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二)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十三)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转变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p> <p>(十四) 有关职责分工。</p> <p>1. 与区行政权力专班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为专班负责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开展十类行政权力审核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负责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类的行政职权审核，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的行政职权审核，区财政局负责行政给付的行政职权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行政奖励的行政职权审核。</p> <p>2.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评，区司法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办理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2026年，区司法局将继续围绕区域中心大局，抓紧抓实法治区和司法行政重点任务，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筑牢法治基础：</p> <p>1.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体建设法治硤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健全党领导下的依法治国工作机制，强化对四个协调小组的沟通联络和督促指导，推动提升议事协调机构运行质效。</p> <p>2.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延伸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以街道综合履职事项动态调整为契机，不断推进街道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问题挖掘、督办整改和线索移送。</p> <p>3. 推进行政复议标准化建设。坚持复议为民开门办案，以调解和解方式推动更多行政争议在前端化解，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在案件审理上再提速增效，聚焦高频违法领域和突出问题，加强败诉案件复盘和责任传导，多措并举倒逼源头规范执法。</p> <p>4. 科学谋划“九五”普法规划。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建立“群众需求清单+普法资源清单”动态匹配机制，系统设计普法工作实施路径和重点任务。加强新兴领域普法，构建多元化传播矩阵，打造特色法治宣传文化品牌。</p> <p>5. 持续推进“公法驿”品牌建设。围绕区域特性和现实需求保障已建成站点作用发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进一步向二手交易市场、产业孵化园区布局站点。</p> <p>6. 筑牢重点领域安全稳定底线。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进一步优化基层多元解纷联动模式，持续擦亮“三所联动+N”品牌。发挥平安硤口建设协调工作机制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组牵头作用，加强社区矫正和刑释帮教工作力度，坚决守牢不发生极端案事件的防线，确保政治大年基层平安稳定。</p> <p>7. 抓好律师行业执业规范管理。坚持落实“管行业必须抓党建”，加大律师行业教育培训力度，推动形成“外部监管+内部治理”协同管理模式，营造风清气正的法律服务市场环境。</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8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以持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推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为目标，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并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上求实效，推动全民法治教育深入开展。	目标 1:	以持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推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为目标，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并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上求实效，推动全民法治教育深入开展。
	目标 2: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目标 2: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目标 3:	加强社区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社区律师回复“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达到 100%；鼓励并引导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律师全年上传案例不少于 102 篇	目标 3:	加强社区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社区律师回复“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达到 100%；鼓励并引导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律师全年上传案例不少于 102 篇
	目标 4: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维护复议委员会运行，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目标 4: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维护复议委员会运行，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目标 5:	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目标 5:	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目标 6: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目标 6: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目标 7:	加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力度，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	目标 7:	加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力度，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
	目标 8: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目标 8: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目标 9: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9: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10:	筑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群管理安全防线，防范社会重大风险和事故。	目标 10:	筑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群管理安全防线，防范社会重大风险和事故。
	目标 11: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长期重复信访问题，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目标 11: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长期重复信访问题，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长期目标 1:	以持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推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为目标，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并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上求实效，推动全民法治教育深入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六进宣传活动场次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硤口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强化普法责任制	持续强化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加强公民法律意识	有效加强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量	≥1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加强社区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社区律师回复“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达到 100%；鼓励并引导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律师全年上传案例不少于 102 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法治专题讲座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居民法治意识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维护复议委员会运行，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复议委员会运行保障数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合规有效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场次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次数	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区执法证和监督证考试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提高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6: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法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中央、省、市法治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治硯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7:	加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力度，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员业务培训场次	≥1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司法调解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8: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刑释人员衔接率	≥99%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3%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帮教对象社会生活适应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9: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10:	筑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群管理安全防线，防范社会重大风险和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行业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降低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11: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长期重复信访问题，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降低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1:	<p>以持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推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为目标，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并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上求实效，推动全民法治教育深入开展。</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六进宣传活动场次	≥30	≥30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硚口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强化普法责任制	持续强化	持续强化	持续强化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加强加强公民法律意识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2:	<p>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量	≥1000	≥1000	≥1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3:	加强社区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社区律师回复“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达到 100%；鼓励并引导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律师全年上传案例不少于 102 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法治专题讲座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居民法治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4: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维护复议委员会运行，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	指标名	指标值			绩效标

指标	标	称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准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复议委员会运行保障数	1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合规有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5: 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区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场次	1	1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次数	2	2	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区执法证和监督证考试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提高	提高	提高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6: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法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中央、省、市法治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治硃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7:	加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力度，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2024年	2025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员业务培训场次		≥1场	≥1场	≥1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司法调解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8: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刑释人员衔接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3%	<3%	<3%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帮教对象社会生活适应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9: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2024年	2025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	<1%	<1%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2%	<2%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1%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10:	筑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群管理安全防线，防范社会重大风险和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25	26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行业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0	20	2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重新犯	降低	降低	降低	行业标准	

			罪率				
年度指标 11: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长期重复信访问题，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25	26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降低	降低	降低	行业标准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九五”普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九五”普法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龙鹏	联系电话	027-83350683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概述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制定并实施“九五”普法规划，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水平。</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健全全民普法工作体系。</p>			
项目立项依据	鄂财行发[2006]37号《关于调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预算标准的通知》、2012年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5）按照每人0.5元测算。			
项目实施方案	<p>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p> <p>1、围绕普法宣传热点和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法治宣传；</p> <p>2、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p> <p>3、运用新媒体普法，做好“硚口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的运营；</p> <p>4、组织开展普法业务培训。</p> <p>资金主要投向：</p> <p>上述工作预计发生专项活动费4.9万、印刷费1万、微信公众号维护使用费5.5万元，合计11.4万。</p>			
项目总预算	114000	项目当年预算	11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158508	79960.09	50%
	2025年	127000	127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4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印刷普法宣传品				10000			
普法专项活动				49000			
“硤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使用费				55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普法宣传品			1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以持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推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为目标，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并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上求实效，推动全民法治教育深入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六进宣传活动场次	≥30	≥30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硚口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加强公民法律意识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强化普法责任制	持续强化	持续强化	持续强化	历史标准

表 12-2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龙鹏	联系电话	027-838771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概述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要求，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p>		

项目立项依据	<p>1、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行一发[2016]54号）</p> <p>2、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号）</p> <p>基本内容：规定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包括法律援助宣传费用、平台维护费用、培训费用、办案补贴、值班补贴、咨询补贴等）</p>			
项目实施方案	<p>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抓牢抓实法律援助质效监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增进群众公共法律服务获得感。</p> <p>2. 资金主要投向：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460000 元、值班律师服务补贴 324800 元、公证和司法鉴定窗口值班补贴 1200 元、公证及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1000 元、代拟法律文书补贴 30000 元、翻译费用 1800 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评委劳务费 6000 元、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维护费用 2000 元、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费用 5000 元、印刷宣传品 5200 元以及法律援助宣传、培训、表彰奖励、调研、文书档案、质量评估所需费用及法律援助工作的其他必要开支 2000 元，合计 83.9 万。</p>			
项目总预算	839000	项目当年预算		839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1296288.7	1296288.7	100%
	2025 年	8390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39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9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39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 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劳务费				824800			
印刷费				5200			
培训费				1000			
办公费				8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5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	计划标准		
			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	≥1000	≥1000	计划标准
			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90%	≥90%	≥90%	计划标准

			服务回访满意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表 12-3 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5355063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概述	<p>1、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的要求，原则上每个社区都安排一名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区司法局负责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推进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p> <p>2、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新的活力；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新的途径；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的机制和方法；为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坚实基础。</p>		
项目立项依据	<p>1、武发办[2013]3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一社区一律师每月 900 元；</p> <p>2、武司[2015]19号《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意见》：社区律师同时担任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每月增加 200 元。</p>		

项目实施方案	<p>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落实社区(村)法律顾问“半天+”值班制度,实施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街道执法中心“三所联动”机制,组织社区(村)法律顾问为社区自治管理提供法律意见、为辖区经济社会组织和居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参与人民调解和涉法涉诉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专项活动,以满足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p> <p>资金主要投向: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律师劳务费1134000元、邮寄费10000元、印刷费10000元、办公费74000元。</p>				
项目总预算	1228000	项目当年预算		1228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1458000	1398464	96%	
	2025年	1398464	1398464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8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8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8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费				74000	
邮寄费				10000	
印刷费				10000	
律师劳务费				1134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社区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社区律师回复“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达到 100%；鼓励并引导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律师全年上传案例不少于 102 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社区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社区律师回复“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达到 100%；鼓励并引导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律师全年上传案例不少于 102 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社区法治专题讲座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指针”平台线上解答回复群众咨询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居民法治意识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开展社区法治专题讲座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指针”平台线上解答回复群众咨询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居民法治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表 12-4 基层司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5355063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概述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行业标准汇编《全国人民调解规范》、《司法所外观标识规范》要求，立足新时代司法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按照“机构独立、编制单列、职能强化、管理规范、人员充实、保障有力”的要求，着眼于补短板、强弱项、破难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落实 11 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各项标准，全面提升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水平，夯实全面依法治国基层阵地</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1. 解决纠纷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人民调解在基层化解矛盾纠纷中起到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一方面，人民调解可以在纠纷发生后较短的时间内解决纠纷，就近化解矛盾，减少了烦琐程序；另一方面，人民调解是一种柔性的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克服与纠正法律的刚性。</p> <p>2. 深化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探索共建共治机制，促进基层民主自治的实现。</p>		
项目立项依据	<p>1. 武综办发[2010]2 号-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p> <p>2. 武办发[2014]7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各区必须按照每个司法所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的标准保障其业务工作经费。</p> <p>3. 鄂财行发[2014]74 号-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人民调解（含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和专家咨询补贴经费。</p> <p>4. 武司【2018】32 号-专职调解员固定补贴标准和调解员（含专、兼职）调解纠纷补贴标准由区司法局与区财政局共同确定，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的提升进行动态增长。调解不成</p>		

	<p>功，但已为化解矛盾纠纷付出劳动的，按照调解难易程度、涉及人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等相关标准，给予适当工作补贴。专家咨询费参照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补贴标准执行。</p> <p>5、武司【2024】7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健全完善新时代调解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加大人民调解经费保障力度，规范人民调解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探索制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p>				
项目实施方案	<p>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p> <p>①全面梳理司法所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础设施、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基础保障。②重点提升司法所服务水平和能力，强化业务建设，推动司法所服务基层治理。</p> <p>2. 资金主要投向：</p> <p>印刷费 35000 元，资产购置 85000 元，劳务费 80000 元，办公费 100000 元，其他 82000 元，合计 382000 元。</p>				
项目总预算	382000	项目当年预算		38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471733	320099	68%	
	2025 年	42456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印刷费				35000	
劳务费				80000	
办公费				100000	
其他				82000	

资产购置				85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35000						
资产购置	85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力度，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						
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力度，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员业务培训场	≥1 场	计划标准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司法调解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员业务培训场次	≥1 场	≥1 场	≥1 场	计划标准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司法调解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表 12-5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5355063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概述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按照国家现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政策法规，根据省厅、市局关于安置帮教工作要求，做好安置帮教人员释放回归衔接，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帮助教育，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是加强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安置帮教工作是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推进社会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加快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建设平安硚口、法治硚口提供有力保障。</p>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p>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p> <p>（1）完善安置帮教机制。一是积极推行前置化衔接，与省内监狱建立联动机制。二是灵活开展回归帮教。借助视频会见，打造服刑人员亲属会见“云通道”。三是严格落实“必接必送”。四是完善“一人一档”</p> <p>（2）协调落实安置帮教措施。一是突出重点时段。围绕重要时间节点，严格落实“重点人员每月查、一般人员每季查、特殊时段随时查”等排查制度；二是突出重点环节。紧扣服刑人员预释放信息核查、首次报到谈话、必接必送、通报列管等关键环节；三是突出重点人员。强化重点排查、动态排查和滚动排查，将有重新犯罪倾向、精神疾病且有现实危险性和可能性参与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或暴力恐怖事件迹象的重点安置人员摸排出来，建立“多包一”帮教小组落实帮教责任，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p> <p>资金主要投向：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委托业务费共计 891000 元。</p>		
项目总预算	891000	项目当年预算	891000

项目前两年 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1100000	1100000	100%	
	2025年	990000	99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9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9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891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行业标准
			刑释人员衔接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3%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帮教对象社会生活适应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刑释人员衔接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3%	<3%	<3%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帮教对象社会生活适应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表 12-6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8335063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概述	2026 年区社矫工作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一以贯之、毫不松懈抓好维稳安保，深入贯彻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社区矫正法》《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坚守无脱、漏管的底线，实现管得住、矫得好目标，以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守卫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项目立项依据	<p>1. 武司发[2005]35号、武办发[2012]18号、鄂司发[2018]59号、财综[2014]96号、鄂社矫[2016]28号、司法部 中央综治办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根据武办发[2012]18号文件中“由区财政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每年人均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予以保障”</p> <p>2. 武办发[2012]18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意见》、武平安组[2021]10号《中共武汉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根据武办发[2012]18号文件“由区财政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每年人均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予以保障”、武平安组[2021]10号文件中“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经费，由各区财政部门按照年度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予以综合保障”。</p>			
项目实施方案	<p>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通过信息化、实地查访等形式对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二是针对特殊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帮扶和心理服务，三是组织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赋能，四是维持社区矫正工作日常办公，五是针对生活困难暂予监外执行的矫正对象对象进行病情复查。</p> <p>2. 资金主要投向： 邮寄费0.5万，手机定位电子手环费用9万，办公费6万，资产购置5万，印刷费4万，培训费2万，节假日信息化核查加班经费6.6万，心理辅导费8万，矫正对象困难帮扶费3万，专职社工考核奖励费3万，暂予监外执行病情复查1.5万，合计48.6万。</p>			
项目总预算	486000	项目当年预算		486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600000	600000	100%
	2025年	540000	54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6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邮寄费				5000			
委托业务费				170000			
办公费				60000			
资产购置				50000			
印刷费				40000			
培训费				20000			
劳务费				66000			
其他				141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4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	<1%	<1%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	<2%	<2%	<2%	行业标准

			脱、漏 管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1%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表 12-7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黄珍	联系电话	83350217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业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概述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及硚口区机构改革方案，复议应诉科承担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区政府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管理和聘用全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职责。</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p>		
项目立项依据	<p>1、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85 期《常务会议纪要》</p> <p>2、《硚口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p> <p>3、《硚口区行政应诉工作暂行办法》</p> <p>4、《硚口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p>		

项目实施方案	<p>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p> <p>1、办理区级行政复议案件及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市级行政复议案件；</p> <p>2、办理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及民事诉讼案件；</p> <p>3、对区政府及领导交办的重大行政协议、行政行为提供法制审查意见；</p> <p>4、聘用和管理全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p> <p>资金主要投向：</p> <p>上述工作预计发生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代理费 26 万；法律顾问费 30 万；复议工作经费 11.5 万。</p>				
项目总预算	675000	项目当年预算		67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1600000	1854606	116%	
	2025 年	6750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7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7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案件代理费				260000	结合各中心城区均价及我区实际
法律顾问年费				300000	结合各中心城区均价及我区实际
复议委员会				8000	结合各中心城区均价及我区实际
法律文书邮寄费		10	4300	43000	根据 2025 年支出费预计
复议案件咨询费				55000	

办公费				900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预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维护复议委员会运行，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复议委员会运行保障数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合规有效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复议委员会	无	无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合规有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表 12-8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黄珍	联系电话	8335053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8 年
项目概述	<p>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重大决策部署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精神，通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管理等形式，强化制度供给，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通过对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多种形式，减少执法人员的思维盲点和程序漏洞，切实提升我区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p>		
项目立项依据	<p>1、《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p> <p>2、根据《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硚口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2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由司法局组织。根据《硚口区区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除师资费外，省内二级培训（除住宿费）综合定额标准是 190 元/人天；</p> <p>3. 根据《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硚口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要求，司法局每年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评委劳务费“其他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评审时间超过 5 天的，评委劳务费按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50% 执行”；</p> <p>4、根据《湖北省人事考试院考务经费支出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规定：考试机考监考费 40 元/考生，机考巡视费 200 元/人/半天，考场场租费 3000 元/个。</p>		
项目实施方案	<p>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p> <p>组织专家、律师对 2025 年度硚口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进行专项论证评审；</p> <p>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如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监督、街道执法等专项培训；</p> <p>组织专家、律师对全区执法案卷评查和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审；</p> <p>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硚口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p> <p>2. 资金主要投向：</p> <p>上述工作预计发生法律服务费 40000 元、培训费 36000 元、考务费 6000 元，印刷费 10000 元，合计 92000 元。</p>		
项目总预算	92000	项目当年预算	9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114600	84304.4	74%	
	2025年	920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劳务服务费		40000	1	40000	
培训费		36000	1	36000	
考务费		6000	1	6000	
印刷费		10000	1	10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1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场次	=1	计划标准
			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次数	=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	行业标准

			区执法证和监督证 考试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 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和效能	提高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行政 执法人员专题 培训场 次	=1	=1	=1	计划标准
			区行政 执法案 卷评查 次数	=2	=2	=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政府 规范性 文件合 法性审 核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区执法 证和监 督证考 试合格 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区政府 重大行 政决策 合法性 审查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行 政执法 质量和 效能	提高	提高	提高	历史标准

表 12-9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	-------------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龙鹏	联系电话	027-83350107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概述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2019 年机构改革后，成立硚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办公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办公室下设秘书科承担法治建设具体工作。秘书科需在区委依法治区办领导下，组织召开依法治区委员会、依法治区推进会等各类会议，迎接省委、市委法治督察和第三方评估，举办法治建设宣传、法治专题培训等，需要专门经费保障相关文件、会议资料、宣传品等必要开支。</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全面推进硚口区“十四五”期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统筹完成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指标，营造浓厚的法治建设宣传氛围，提升群众法治建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法治硚口建设向纵深发展。</p>			
项目立项依据	<p>1.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能；</p> <p>2. 武汉市法治建设“三方案”：《法治武汉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武汉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p> <p>3. 省、市第一责任人年终述职工作方案：《中共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方案〉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方案〉的通知》；</p> <p>4. 武汉市开展法治建设宣传方案：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法治建设宣传活动的通知》（武法办发〔2023〕22 号）；</p> <p>5. 硚口区法治建设“三方案”：《法治硚口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硚口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硚口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p>			
项目实施方案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印刷费 2000 元，办公费 3000 元，合计 5000 元。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9200	6454	70%

	2025 年	5000	5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印刷资料				2000			
办公经费				3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资料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宣传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目标		活动完成率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法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中央、省、市法治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治硞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计划标准

表 12-10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钱养事		
项目主管部门	硞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硞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83350611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硞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概述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根据组织人事科职能和分工要求，本科室负责编外人员的聘用、工资福利、考勤、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加强编外人员规范管理，进一步为硞口司法行政工作提供坚强人员保障和组织保障，提升基层法律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以钱养事人员职务为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和专职人民调解员，抓紧抓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是我单位以钱养事人员的主要职责，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工作是平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防范和化解重大社会风险、防范暴力恐怖事件和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p>		

项目立项依据	<p>根据武司【2018】32号文件，街道调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配备2人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配备3人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配备1人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根据武汉市委2021平安办10号文件，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按照上一年度在册人数6%比例配备，上年度区社矫局全年在册350人，按照比例应该配备21名社工；根据《武汉市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的通知武平安办【2021】2号文件精神，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配齐安置帮教专职社会工作者，按每50名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配备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确定配比标准。</p> <p>硚口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的管理办法(试行)》第五章第二十二条，按照编外人员管理辅助岗位人员经费定额为5.5万元/年的标准保障我局编外人员薪酬待遇。</p>				
项目实施方案	<p>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人民调解工作 社区矫正工作</p> <p>2. 资金主要投向：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专职调解员人员经费及专职社区矫正工作者人员经费共计1393700元。</p>				
项目总预算	1393700	项目当年预算		1393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2194500	2194500	100%	
	2025年	2194500	21945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93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3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93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13937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筑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群管理安全防线，防范社会重大风险和事故。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24	=24	计划标准
			行业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0	=20	=20	计划标准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降低	降低	降低	行业标准

表 12-11 参事管理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参事管理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83550611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概述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针对我局人事等重复信访问题，市纪委、区委、区政府等领导高度重视，相关领导均作出重要批示，为彻底化解十多年的人事信访遗留问题，分管区领导召集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资局、区社保处、区信访局、区司法局相关领导进行专题会议研究化解方案。</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化解十多年的信访积案，对历史遗留人员进行了妥善安置，保障他们的福利待遇，真正做到为民所思所想、排忧解难。</p>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研究化解郭春堂等重复信访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关于测算郭磊、汪莹工资标准的复函。			
项目实施方案	<p>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参照事业人员，每月按时发放郭磊、汪莹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年度考核情况，发放郭磊、汪莹绩效奖金等。</p> <p>2. 资金主要投向： 郭磊、汪莹基本工资、绩效、国家津贴、地方性津贴、医疗补贴、卫生费、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年度绩效奖金等。</p>			
项目总预算	460000	项目当年预算	46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442875	455508.73	103%
	2025 年	4600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6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郭磊、汪莹基本工资、绩效、国家津贴、地方性津贴、医疗补贴、卫生费、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年度绩效奖金等	参照事业单位管理九级人员标准	230000元/人/年	2人	460000元	关于研究化解郭春堂等重复信访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武汉市硚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硚劳人仲裁字【2022】536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长期重复信访问题，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24	=24	计划标准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7.1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61.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21 万元。

2026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037.1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6.9 万元，降低 1.52%，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等原因。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预算收入 303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7.14 万元。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3037.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0.57 万元，占 78.38%；项目支出 656.57 万元，占 21.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37.1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7.1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61.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2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3037.14 万元，均为本年预算。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380.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

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行政运行 1679.18 万元,事业运行 26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6.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65.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6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12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1.54 万元,提租补贴 30.6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656.57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6 万元,主要用于:参事管理人员经费;

(2)基层司法业务(项)175.9 万元,用于司法所工作、大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等经费支出;

(3)普法宣传(项)11.4 万元,用于普法宣传工作;

(4)律师管理(项)122.8 万元,用于社区(村)法律顾问值班补贴经费;

(5)公共法律服务(项)83.9 万元,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事务补贴经费;

(6)法治建设(项)77.2 万元,用于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7)其他司法支出(项)139.37 万元,用于以钱养事岗位人员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80.57 万元。按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1、人员经费 2179.0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10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2、公用经费 201.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司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司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本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9.0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9 万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5 年或减少 7.3 万元，主要是：2025 年划拨 3 台公车至区交警大队导致三公经费减少。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656.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56.5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 122.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律师坐班补贴等；

2.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项目 0.5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区相关工作；

3.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项目 67.5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年费、办案费等；

4.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项目 9.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培训费、办公费等；

5.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项目 139.37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作等；

6.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83.9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贴等；

7.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 48.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

心理服务费、培训费等；

8.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 89.1 万元，主要用于：安置帮教工作；

9.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 38.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办公及建设等；

10. “九五”普法经费项目 11.4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等；

11. 参事管理人员经费项目 46 万元，主要用于：参事管理人员工资发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4.74 万元，降低 2.3%，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2.01 万元。包括：货物类 12 万元，服务类 20.01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32.17 万元。其中：保险服务 2 万元，微信公众号服务 5.5 万元，档案服务 4 万元，法律援助服务 82.48 万元，维修服务 3.79 万元，心理咨询服务 8 万元，法律服务 113.4 万元，电子手环服务 9 万元，加油服务 3 万元，印刷服务 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43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办公用房面积 6965.36 平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1 套。2025 年预算新增资产 7.28 万元，主要是监控设备 0.11 万元，音响 1.38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 0.54 万元，国产台式机及软件 2.7 万元，三人沙发 0.2 万元，会议桌 0.48 万元，水泵 2.13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 3037.14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1 个 656.57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区司法局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业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区司法局用于司法所工作、大调解工作、大调解人员、社区矫正工作等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区司法局用于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区司法局用于社区(村)律师法律顾问值班补贴经费。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区司法局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事务补贴经费。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指司法局用于行政复议应诉、执法监督、法治建设等。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区司法局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区司法局用于以钱养事岗位人员经费。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参事管理人员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